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华企业”）的委托，就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中华企业如下保证：

（一）其已提供了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及证明；

（二）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中华企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华企业实施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华企业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华企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等相关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公告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未授出的回购股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1993年7月，原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华企业公司改制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建经（93）第0619号文），同意中华企业公司改制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8月，原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沪证办（1993）064号）及《关于调整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的通知》（沪证办（1993）082号），同意中华企业公司以募集方式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为7,863.19万股：其中，原中华企业公司以国有资产折股5,863.19万股，向社会法人募股493.40万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1,506.60万股。经上交所批准，中华企业股票于1993年9月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司住所地工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外汇、人民银行、海关、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网站公开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157,148.52万元（人民币元，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497,441.3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5,8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0.50%、1.73%。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为299,685.9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25,8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6,096,135,252 股，公司累计发行的股本总额为 6,096,135,252 元，超过 4 亿元。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2,500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1%；上限为 5,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5,850.00 万元。若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不超过 5,000 万股。两种情况下，本次回购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均不低于 10%。

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及《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5,8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陈伟
陈伟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